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號

債 權 人 詹月娥

債 務 人 吳昉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零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，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額33,300,000元部分，其匯款人非債權人詹月娥，收款人非債務人吳昉諭，債權人未證明得以自己名義向債務人請求3330萬元之依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部分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另查，債權人並未提出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相關釋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盡其釋明責任，利息應依法定利率計算，是債權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部分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